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書法比賽辦法 112.09.04

一、目 的:發揚書法藝術,培養學生對書法之興趣。

二、決賽時間:112年11月02日(星期四)下午1時10分至4時10分止。

三、決賽地點:決賽地點於賽前公布。

四、決賽題目:決賽當天於現場公布。

五、參賽方式:分「初賽」及「複賽」,說明如下。

(一) 初賽:

- 1. 由各班國文教師,遴選出書法優良的同學回家自行書寫(內容、字體不限;<u>請先至教務</u> 處試務組領取宣紙),每班以一至二件作品為限。
- 2. 初賽作品請於10月11日(星期三)當天放學前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- 3. 初賽將分別選出各年級優良同學 10至 15位,通知其進入複賽。
- (二)免初賽:具下列任一項資格者,經任課教師推薦後,得免參加初賽(不佔該班初賽名額), 直接進入決賽,但須先繳交免初賽推薦表及獎狀影本(見下表)。
 - 1. 國中、高中時期曾獲語文競賽全國賽、市賽名次者。
 - 2. 高中階段曾參加本校校內書法比賽獲獎者。

(三) 決賽:

- 1. 參賽學生應自行攜帶筆、硯、墨、墊布等物至指定地點當場限時書寫 (競賽用紙由校方 提供)。
- 2. 評審:由校長聘請具書法專長教師 3~5 人擔任。
- 3. 優勝:各組評選五名。
- 4. 獎勵:優勝學生由學校頒給獎狀、獎品,以茲鼓勵。
- 5. 注意事項:參賽學生務必自備墊布,以免污損桌面;無墊布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請沿線撕卜 ————

北一女中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書法比賽免初賽推薦表

(本表請學藝股長於10/20(五)前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)

班級		座號	姓	名	得獎記錄 (請檢附獎狀影本備查)
年	班				
	•				

國文老師簽名:

學藝股長: